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 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 定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審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廢棄物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爰訂定本要點，其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申請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者應檢附之申請文件。(第三點)
- 四、明定本署認定資格不合格之要件。(第四點)
- 五、明定本署受理申請案時之處理期間及補正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審查結果通知規定，及認定資格合格函之附款應記載事項。(第六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審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廢棄物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之申請者以下列為限：</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無工廠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p> <p>（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無工廠登記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p> <p>前項之申請者不得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p> <p>申請者如同時具有第一項兩種以上之業別身分時，僅能擇一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說明本要點適用之申請者對象。</p> <p>二、第二項說明申請者不得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p> <p>三、第三項說明申請者如具有兩種之業別身分，僅能擇一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資格認定：</p> <p>（一）申請表（如附件一~三，擇一</p>	<p>明定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以供本署審查資格。</p>

<p>填寫)。</p> <p>(二) 承諾書(如附件四)。</p> <p>(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p> <p>(四)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 預防移工失聯之規劃說明(如附件五)。</p> <p>(七) 再次申請者，應檢附本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影本。</p> <p>(八)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p>	
<p>四、本署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三十日為限。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p>	<p>明定本署受理申請案時之處理期間及補正規定。</p>
<p>五、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認定資格不合格：</p> <p>(一) 未符合第二點規定。</p> <p>(二) 登記證或許可證經撤銷、廢止或註銷。</p> <p>(三) 經環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停工、停業或歇業。</p> <p>(四)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五) 未依第四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p>	<p>明定本署審查認定資格不合格之要件。</p>
<p>六、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由本署函復申請者，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項認定資格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p> <p>(一) 有效時間為發函日起六年，屆期自動失效。</p>	<p>明定審查結果通知規定，及認定資格合格函之附款應記載事項。</p>

- | | |
|--|--|
| <p>(二) 有效期間內，登記證或許可證之期限如屆滿，但申請者已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或許可證展延，並經同意者，認定資格函繼續有效。</p> <p>(三) 有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原認定處分失其效力，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p> <p>(四) 申請者應以獨立（或新設立）之勞工保險證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招募許可，並依其所定之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辦理。</p> | |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適用，並以環保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填寫	申請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料認定案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環循 字第 號函 再次申請原因：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廠(場)名稱							
	廠(場)地址							
	登記證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書，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申請者如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業別身分時，僅能擇一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移工失聯之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者，應檢附本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文件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機構及負責人用章)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送件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電話：(02)2311772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適用，並以環保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填寫	申請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料認定案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環循 字第 號 函 再次申請原因：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廠(場)名稱						
	廠(場)地址						
	登記證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書，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申請者如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業別身分時，僅能擇一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移工失聯之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者，應檢附本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文件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機構及負責人用章)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合格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適用，並以環保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填寫	申請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料認定案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環循 字第 號函 (再次申請原因：)					
	機構名稱							
	機構管制編號							
	機構地址							
	廠(場)地址							
	許可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書，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 (申請者如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業別身分時，僅能擇一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移工失聯之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者，應檢附本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文件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機構及負責人用章)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合格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承 諾 書

茲依據「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申請移工，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落實辦理所訂之預防移工失聯規劃。

立書人：_____（負責人用章）

機構名稱：_____（機構用章）

此致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防移工失聯之規劃說明

項目	預定規劃方式
<p>工作管理 (如：訂定合理勞動條件、工作規則、在職訓練及輔導、工作獎勵制度、提供申訴管道等)</p>	
<p>生活管理 (例如：宿舍規劃、實施廠住分離、飲食供應、醫療照顧、休閒或福利措施、生活轉導等)</p>	
<p>其他</p>	

*請依貴機構預定規劃方式填寫，如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加欄位。